

盘京投资-2024年3月投资观点

盘京投资 2024年03月12日 15:00 北京



1

市场回顾

2024/03

2月A股和港股市场迎来了强劲反弹，上证指数上涨8.13%，沪深300上涨9.35%，恒生指数上涨6.63%，创业板指数上涨14.85%。由于各种稳定市场的政策不断出台以及主要权重指数ETF获得大量申购，流动性冲击在春节前结束，市场迎来一轮修复。风格方面，前期超跌的科技龙头和创业板指数领涨，中小股票反弹幅度相对大盘股较大，成长风格优于价值风格。

行业方面，主要体现超跌反弹特征，前期跌幅大且受益于OpenAI公司推出Sora文生视频大模型加快了AI商业化进程并打开了市场的想象空间，TMT行业（通信、电子、计算机、传媒）反弹幅度较大，由于房地产年初以来销量仍然不佳，地产及地产链相关的周期行业反弹幅度较小。

国内宏观方面，2月份的CPI数据高于市场预期但依然维持在偏低的运行区间。其中食品、出行和文娱消费价格的上涨对CPI环比的增长起到了主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2月份的PPI数据略低于预期，实际同比下降2.7%，反映出国内制造业的供给恢复速度相对快于需求侧。

海外方面，2月份美股是业绩披露期，随着2023年Q4业绩披露和对2024年Q1业绩展望，美股也呈现了分化的局面，big7中业绩超预期的英伟达、脸书表现较好，而

一季度指引低于预期的苹果、特斯拉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

2

市场展望

2024/03

展望3月，因前期流动性冲击和流动性回补所造成市场波动基本告一段落，预计市场将逐渐回归到相对平稳的状态。

综合监管导向、企业盈利增长驱动力、各行业竞争格局、存量资金再配置等因素，**我们认为市场在新的一年将逐渐回归基本面选股的风格导向，投资者会更加重视现金流占比较高、竞争格局优化、企业盈利边际改善并有望维持的行业龙头。**

追求单一风格极致配置将成为历史，A股市场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将出现整体稳定，个股分化的局面，少数具有持续成长性较好的优质公司预计将迎来较为持续的反弹，这也是未来长期持股的重点。

3

投资策略

2024/03

3月投资策略仍将立足于优质中国公司，力求继续从以下四个方向中精选个股组合，长期持有：

(1) 中国企业出海年初开始得到了市场的关注，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细分高成长龙头公司有望在未来几年获得跨越性增长。中国目前具备全球竞争力行业有光伏、新能源车、精密零组件、小家电等等，还有很多新兴出海领域，如创新药。这些受益于中国供应链优势推动产业溢出的企业是今年A股的选股重点；

(2) 性价比消费如零售折扣店、跨境电商等，近期调整后提供了较好的配置机会；

(3) 继续持有高股息策略中盈利稳定、低估值和高分红的品种，例如煤炭、石油、电力、运营商、金融等；

(4) 新质生产力作为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从近期提及的多个领域来看，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新提法展示了国家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上的坚定决心，同时把握新型要素建设（数据、算力）与配套（能源、材料、基础软件和装备等）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同时，美股科技板块受益于AI盈利爆发，全年业绩仍有上调空间，美股中小盘科技成长股更具有弹性，2023年整体上涨幅度较小，企业云服务、创新药等受之前高利率压制板块有估值修复空间，全球AI产业链相关联的A股公司有望一季度业绩超越市场预期。**此类美股资产作为投资组合中多元化选择之一，在筛选和配置时，我们会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因素，并且会审慎考虑其估值的合理性，把握整体风险。**



深入 前瞻 原创 独立

THOROUGH

PROSPECT

ORIGINAL

INDEPENDENT

 盘京投资

— 免责声明 —

在阅读本资料后, 务必请您细阅此重要声明。

- 请确认您或您所代表的机构是一名“合格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认定要求), 并将遵守对您适用的司法区域的有关法例及法规。
-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广告或分销、销售要约, 或招揽买入任何证券、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邀请或要约。
- 投资涉及风险, 投资者应详细审阅本公司基金产品的发售的文件以获取进一步资料及了解有关投资于股票及衍生品或股权等市场所涉及之风险因素, 并寻求适当的专业投资和税务咨询意见。基金的股份或单位价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 而过往的基金表现数据并不预示基金未来的表现。
- 本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投资建议或税务咨询意见, 投资者不应依赖本资料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雇员不对本资料所提供信息之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复印、复制或再分发本资料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或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
- 与本资料有关的所有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产权均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本公司概不向浏览本资料的人士发出、转让或以任何方式转移任何种类的权利。

